

## 1.5

---

---

### 修改《職業稅規章》和《所得 補充稅規章》法案

---

---

## 第一常設委員會

### 第 4/II/2003 意見書

事由：修改《職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

####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提交了修改《職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立法會全體會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一般性通過了該法案。

立法會主席透過六月二十五日第182/II/2003號批示，將法案交由第一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前提交意見書。

為此，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二日、七日、十四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細分析。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及財政局法律輔助中心協調員蕭約翰作為政府代表列席了委員會七月七日的會議。

第一常設委員會現提交意見書，並為方便敘述及參考，將意見書內容按下列順序編排：

- 一、引言；
- 二、一般性審議；
- 三、細則性審議；
- 四、結論。

#### 二、一般性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立法會有權“根據政府提案決定稅收... ..”。

因此，在關於稅法的制定（即決定稅收）方面，基本法規定了一項法律保留——即在制定稅法方面的權限保留給議會。根據上述規定，制定稅法的權限應該屬於立法會，而政府則在稅法的提案方面有專屬權限。

對這項法律保留不應僅從形式方面考慮：需要指出，由於稅法（或決定稅收）意味着對居民財產的干預，基本法的立法者感到有需要對稅項的引入和徵收設置更為嚴密的立法監管。為此，將一項權力即制定稅法（或決定稅收）的權力交予立法會，而將另一項權力即提案權交予政府，即只能由政府提出稅收法案。

上述法案旨在對通過《職業稅規章》的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以及通過《所得補充稅規章》的九月九日第21/78/M號法律引入修改。

在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的報告書當中解釋稱，該法律的制定是“隨著關於按收益<sup>(1)</sup>課徵直接稅<sup>(2)</sup>基本法例重新編訂的計劃而由立法會承擔該項法例的制定工作”以及基於希望對工作收益稅（之前載於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632號立法性法規）重新進行規範。

因此，有需要了解對二月二十五日的第2/78/M號法律及九月九日第21/78/M號法律引入修改的理由。

行政長官在澳門特區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三部分稱：“為了配合社會的整體發展，政府將於明年落實《職業稅規章》的修訂。免稅額擬由85,000元調至95,000元，稅率由10% — 15%調低至7% — 12%。同時把以往免納職業稅的公務員和其他人士納入稅網，以體現社會的公平義務原則。在落實有關修訂的草擬及提交立法會討論之前，政府向公務員團體和其他團體深入諮詢意見。”

這次實際上是對職業稅以及所得補充稅的某些方面進行修訂，而這些修訂已經界定清楚了本法案的目標。提案人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明確指

---

(1) 直接稅與間接稅的劃分是最常用的劃分——但亦被視為最不精確的。學說上一直認為當課稅的法律規範規定由某人承擔有關義務，而不賦予他有得到根據設立課稅法律關係的規範不屬於義務主體所負擔的賠償的能力或權利時，為直接稅。那些經課稅規範賦予納稅義務主體有能力或權利從設立課稅關係規範中沒有規定的其他人處取得已向權利主體繳納的稅項的償還者，為間接稅。Diogo Leite de Campos e Mónica Horta Neves Leite de Campos, 《課稅法》Coimbra, 2000, Almedina, 第59頁。

(2) 收益稅是指那些基於事實前提，向某義務主體獲得的收益所收取者。Diogo Leite de Campos e Mónica Horta Neves Leite de Campos, Coimbra, 2000, Almedina 第58頁。

出：“本法案的主要目的是執行二零零三年度施政方針所載工作，故有需要針對納稅人在法律地位方面的不平等或不公正情況，進行相關的稅務立法。”

然而，工作收益課稅制度的修訂理由並非局限於對社會的公平義務原則予以肯定，亦有深化這項原則的明確意向，正如上述施政報告第三部分所提到的，需要“適當縮短市民之間，在生活、經營和就業等方面的差距，進一步增強社會的凝聚力，使廣大市民能同心同德地向前奮進。”

提案人在理由陳述進一步解釋稱：“因此，本法案訂明不屬課徵項目的工作收益，主要包括在薪俸以外給予僱員的社會福利性質的工作收益。另一方面，本法案提出擴闊稅階，使職業稅更符合累進稅的特徵。此外，除下調稅率外，免稅額亦有所提高。在提高免稅額方面，為保證年長及傷殘人士，相關免稅額比一般免稅額為高。”

第一常設委員會認為所提出的解決方案總體上是應予肯定的。

在經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所通過的《職業稅規章》及經九月九日第21/78/M號法律所通過的《所得補充稅規章》中，較大的革新和改變如下：

- 大幅增加不予課稅的項目。政府基於對社會的關注，對《職業稅規章》第四條作出了較大改動，除了原不予課稅的項目外，還保留了其他以往不視為課稅項目的“不屬課徵項目的工作收益”<sup>(3)</sup>，主要包括在薪俸以外給予僱員的社會福利性質的工作收益。<sup>(4)</sup>還在第四條第一款 o) 項規定中將“相當於工作收益25%的年度固定金額”排除在課稅的收益之外。
- 修改第七條第一及第二款，旨在“擴闊稅階，使職業稅更符合累進稅的特徵”<sup>(5)</sup>。此外，下調“稅率”外，還提高“免稅額”（由八萬五千元提高至九萬五千元）。在提高免稅額方面，為保證年長及傷殘人士，相關免稅額比一般免稅額<sup>(6)</sup>為高（為十三萬五千元）”。

<sup>(3)</sup> 見附於本法案的理由陳述。

<sup>(4)</sup> 見附於本法案的理由陳述。

<sup>(5)</sup> 見附於本法案的理由陳述。

<sup>(6)</sup> 見附於本法案的理由陳述。

- 基於對社會公平義務原則的肯定，公務員及以往享有職業稅豁免的其他人士亦將繳納職業稅。由於與從未享有類似豁免的在私營部門工作的納稅人的工作收益及條件相比，很難有理由繼續保留這項豁免，因此，根據原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a)、b)、及e)項以及六月三十日第65/84/M號法令第二條（為豁免職業稅，非營利之私辦教育場所之教學人員，視為行政公益法人之工作人員）規定，被豁免作為納稅主體繳納職業稅的人士，不再享有豁免。
- 廢止《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三條第一款b)項及第五條和第六條，旨在避免在不同稅務範疇內對可課徵工作收益進行多次徵稅，以及抵銷將相當於工作收益25%的年度固定金額列作不屬課稅收益。

### 三、細則性審議

法案的細則性審議是由委員會與提案人合作進行的，廣泛地討論了雙方一致認為應該討論的內容。以下將簡要地指出曾探討的問題以及對法案及《職業稅規章》條文的修改。

#### 法案第一條（修改《職業稅規章》）：

第一條第一款 更改《職業稅規章》第三條的標題，確定課稅收益是指工作收益而非任何一般的收益。原標題的“收益”為“工作收益”所取代。事實上是維持了經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通過的《職業稅規章》中第三條原來的標題。

#### 第一條第二款 對《職業稅規章》第四條引入下列修改：

- a)項改為o)項，並採用新行文，目的是說明該25%所針對的是經扣除所有屬不課稅收益金額後的收益，而非每年的毛收益。
- 相應重新編排其餘各項的順序。
- 在f)項2(原g)項)的不課稅收益中，增加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辦事處報酬通則的津貼，因為該類津貼已不再被分類為“公幹津貼”，而另有專門分類。故此，不再將該等津貼納入《職業稅規章》第四條1)項的“公幹津貼”中。

- 增加新的g)項，旨在解釋構成不課稅收益的附加報酬專指那些具有與危險津貼相同性質的報酬，且對按照合約訂定的該類報酬設定了每年澳門幣三萬元的限額，但沒有為經法律訂定的同類報酬設定限額。
- 相應刪去i)項(原h)項)有關報酬及附加專業的最後部分。

第一條第三款 修改《職業稅規章》第七條第二款行文，目的是除了僱員，還將六十五歲以上或長期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百分之六十的“散工”納入享有澳門幣十三萬五千元免稅額的納稅主體的同一規範，因為這裡所考慮的概念與社會保障相關聯，而社會保障是由於納稅人年邁或身體上的無能力，並非由於與僱主實體關係的類型。

第一條第六款 是一種對形式上的不正確作出的修正。法案原文是修改《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二條第一及第二款，但事實上修改的是第一、第二及第三款。還調整了《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二條第二款a)及b)項的金額。計算a)項金額時，按照三百個工作天收益的乘積再作出《職業稅規章》第四條有關25%的扣除，計算b)項時則同樣作出扣除，但將收益除以十二個月而非最初計算時的十四個月，主要原因是就支付予澳門特區工作人員的收益而言，最初文本所採用的並非最普遍的計算方法。

#### 法案第三條（過渡性規定）

增加了第六及第七款，以確定二零零三年因為平常年度分為兩個稅期而須遵循的行政程序，藉此明確規定自僱工人、受僱於超過一名僱主實體的工人每年報稅的制度，並在法律上確保一定採用最優惠稅制的原則。

#### 法案第六條（生效及效力的產生）

修改此條第二款，目的是訂明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後，除了《職業稅規章》第九條所保留的豁免(見現法案文本)外，任何納稅主體不再享有豁免。

### 四、結論

第一常設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得出如下結論：

- 5 - 認為《修改〈職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法案》具備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6 -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於澳門立法會。

委員會：馮志強（主席）、戴明揚（秘書）、唐志堅、賀定一、周錦輝、崔世昌、徐偉坤、陳澤武、區錦新。

## 理由陳述

在改革澳門特別行政區課稅制度範疇內，有必要對工作收益，尤其是對僱員的工作收益的課稅制度進行改革。

提出本法案的主要目的是執行二零零三年度施政方針所載工作，故有需要針對納稅人在法律地位方面的不平等或不公正情況，進行相關的稅務立法。

因此，本法案訂明不屬課徵項目的工作收益，主要包括在薪俸以外給予僱員的社會福利性質的工作收益。

另一方面，本法案提出擴闊稅階，使職業稅更符合累進稅的特徵。此外，除下調稅率外，免稅額亦有所提高。

在提高免稅額方面，為保證年長及傷殘人士，相關免稅額比一般免稅額為高。

最後，值得指出的是，本法案建議廢止《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三條關於總收益的規定，從而避免在不同稅務範疇內對可課徵工作收益進行多次徵稅。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03 號法律

#### (法案)

### 修改《職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三）項的規定，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修改《職業稅規章》

一、對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通過的《職業稅規章》第三條，修改如下：

#### “第三條

#### (收益)

一、所有固定或偶然，定期或額外的報酬，不論屬日薪、薪俸、工資、酬勞費或服務費，抑或屬聘請金、出席費、酬勞、賞金、百分率、佣金、經紀佣、分享金、津貼、獎金或其他報酬，均視為來自受僱及自僱的收益。

二、下列者，亦計算為工作收益：

a) 按法定或約定的規定，作為招待、交通、日津貼及啟程津貼給付的款項；

b)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以其工作報酬名義記入企業的會計帳目的款項。

三、本條所指的收益，不論其款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或在工作終止後支付或儲存者，均適用職業稅的規定。”

二、對《職業稅規章》第四條，修改如下：

**“第四條**  
**(不屬課稅收益)**

一、下列者，不屬課稅收益：

- a) 相當於工作收益25%的年度固定金額；
- b) 以退休金或撫卹金、退伍金、殘廢金、因公殉職撫卹金、為社會捨身撫卹金及因工作意外名義而收取的給付，以及所有與上述定期金具相同標的的其他給付；
- c) 按有關法例規定，由私人退休計劃及基金受益人收取的金錢給付；
- d) 法例所規定的有關社會福利或保障強制制度所作扣除的返還及退還；
- e) 有文件證明供納稅人或其家團作醫療、藥物或住院開支的津貼；
- f) 家庭津貼、結婚津貼及出生津貼；有關津貼的金額可達至為公共行政機關公務員及服務人員所訂定的限額；
- g) 房屋津貼、租屋津貼、危險津貼、死亡津貼、喪葬津貼及遺體運送津貼；有關津貼的金額可達至為公共行政機關公務員及服務人員所訂定的限額；
- h) 至收益12%上限的錯算補助；
- i) 經法律訂定員工職務的特定收益，或有合理理由因有關員工所擔任職務的特殊性質而賦予此等收益，以及因執行職務或附加專業而訂定的法定或行政收益；
- j) 交際費，但僅以實報實銷方式作出給付者為限；
- l) 按法定或約定的規定，作為交通、日津貼及啟程津貼給付的款項，其上限至為公共行政機關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所訂定的金額且須為在有關的稅務年度終結前報銷；
- m) 因僱主實體主動單方終止勞務關係而給予勞工至法定金額的解僱賠償，但如勞務關係在隨後的十二個月內獲重新建立，則有關解僱賠償應

全數課稅；

n) 因確定性終止職務而給予勞工的法定或約定補償，但如勞務關係在隨後的十二個月內獲重新建立，則有關補償應全數課稅，以及按法律規定，因放棄權利而給予勞工的應有補償。”

三、對《職業稅規章》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改如下：

“第七條  
(稅率)

一、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率
收益至 95,00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00元	7%
由 20,001.00元 至 40,000.00元	8%
由 40,001.00元 至 80,000.00元	9%
由 80,001.00元 至 160,000.00元	10%
由 160,001.00元 至 280,000.00元	11%
280,000.00元以上	12%

二、對於六十五歲以上的僱員，或經適當證實的長期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百分之六十的僱員，適用上款所指稅率的規定，豁免的限額為 \$135,000.00（十三萬五千元）。”

四、對《職業稅規章》第八條，修改如下：

**“第八條  
（附加及整數）**

- 一、對於職業稅的稅額，無任何附加。
- 二、職業稅的稅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扣除及第三十四條所指的預先繳付中不足一元的部分，作一元計。”
- 五、對《職業稅規章》第九條，修改如下：

**“第九條  
（豁免）**

- 一、在主體意義上，下列人士獲豁免職業稅：
  - a) 領事館人員，但以有互惠待遇者為限；
  - b) 按照中央政府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簽協約規定的外國組織或國際組織的服務人員。
- 二、在客體意義上，收取至第七條第一款稅率表及同條第二款所指豁免上限的收益，均獲豁免職業稅。
- 三、第一款規定的豁免，單指從事有關工作的專有收益。”
- 六、對《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改如下：

**“第三十二條  
（就源扣繳）**

- 一、僱主在支付或給予散工或僱員第三條所指收益時，應就源代扣實施第七條所載稅率計得的款項。
- 二、下列情況方可作出就源扣繳：
  - a) 散工，如其每日工資及其他可課稅收益超出澳門幣452.00元（四百五十二元）；
  - b) 僱員，如其每月收益超出澳門幣9,693.00元（九千六百九十三元）者。
- 三、就源扣繳所適用的百分率：

a) 散工，每日收益乘三百日的乘積；

b) 僱員，每月收益乘月數的乘積，月數等於依法律或合同所定的一份固定及長期報酬。”

## 第二條

### 在稅務事宜上的權限

一、由法律或稅務規章直接賦予，或透過財政局組織法不指定的賦予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廳長及澳門財稅廳廳長在記錄、結算、評定、通知及執行處罰方面的權限，現將之賦予財政局局長。

二、對於上款所指權限範圍內的已實施的行政行為的申訴，財政局局長是評審該類聲明異議的有權限實體，但當預知有關可課稅基礎評定的聲明異議是專門給予複評委員會時，則該聲明異議除外，而有關權限保留予該複評委員會。

三、就財政局局長對行政上聲明異議所作出的決定，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必要訴願。

## 第三條

### 過渡性規定

一、為向納稅主體調整就源扣繳稅項之目的，以遵守經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通過的《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就納稅人的上半年而言，僱主實體應將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為稅務年度的終結；在此日期之後，適用本法的規定。

二、由於財政年度劃分為若干稅務階段，為了適用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通過的《職業稅規章》第七條所指的豁免上限，二零零三年度的豁免上限為下列金額：

(一) 對納稅人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收取的收益或交由其處置的收益，金額為澳門幣42,500.00元(四萬二千五百元)；

(二) 對第六條第二款所包含的納稅人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取的收益或交由其處置的收益，金額為澳門幣47,500.00元（四萬七千五百元）；

(三) 對第六條第二款不包含的納稅人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取的收益或交由其處置的收益，金額為澳門幣23,750.00元（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四) 對於上項所指的納稅人，課稅收益僅考慮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法定或以合約訂定的聖誕津貼的十二分之三。

三、對上款所指的每種情況，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通過的《職業稅規章》第七條規定的可課稅收益的稅階按所適用的同樣比例縮減。

四、調整應按照《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二條第四款的規定，最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繳交稅款時作出，並僅旨在確定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計稅金額及實施就源扣繳的相應稅率。

五、為遵守《職業稅規章》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僱主實體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月遞交M/三及M/四的名表各兩份，其一為二零零三年一月至六月，另一則為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 第四條 重新公佈

在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經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通過的《職業稅規章》的全文；為此，本法律所引入的修改，須藉必需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放入規章的適當位置。

#### 第五條 廢止性規定

一、廢止六月三十日第65/84/M號法令第二條。

二、廢止經九月九日第21/78/M號法律通過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三條第一款b項、第五條及第六條。

#### 第六條 生效及效力的產生

一、本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二、本法律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產生效力，但下列的納稅主體除外：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的工作人員，及其即使具法律人格的任何機關、組織及機構的工作人員；

（二）行政公益法人的服務人員；

（三）任何宗教的神職人員。

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03 號法律

#### (法案)

### 修改《職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及（三）項的規定，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修改《職業稅規章》

一、對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通過的《職業稅規章》第三條，修改如下：

#### “第三條

#### (工作收益)

一、所有固定或偶然，定期或額外的報酬，不論屬日薪、薪俸、工資、酬勞費或服務費，抑或屬聘請金、出席費、酬勞、賞金、百分率、佣金、經紀佣、分享金、津貼、獎金或其他報酬，均構成來自受僱或自僱的工作收益。

二、下列款項亦視為工作收益：

a) 按法律或合約的規定，作為交際費、交通費、日津貼及啟程津貼給付的款項；

b)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以其工作報酬名義記入企業的會計帳目的款項。

三、本條所指的收益，即使其款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或在工作終止之後支付或儲存，亦屬職業稅規定的工作收益。”

二、對《職業稅規章》第四條，修改如下：

**“第四條  
(不課稅收益)**

下列者，屬不課稅收益：

a) 以退休金或撫卹金、退伍金、殘廢金、因公殉職撫卹金、為社會捨身撫卹金及因工作意外名義而收取的給付，以及所有與上述定期金具相同標的的其他給付；

b) 按有關法例規定，由私人退休計劃及基金受益人收取的金錢給付；

c) 法定的強制性社會福利或保障制度所作扣除的返還及退還；

d) 有文件證明供納稅人或其家團作醫療、藥物或住院開支的津貼；

e) 家庭津貼、結婚津貼及出生津貼，有關津貼的上限至為公共行政機關公務員及服務人員所訂定的限額；

f) 房屋津貼、租屋津貼、危險津貼、死亡津貼、喪葬津貼和遺體運送津貼，有關津貼的上限至為公共行政機關公務員及服務人員所訂定的限額；以及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辦事處工作人員合法訂定的月津貼、家具津貼和安頓補助；

g) 與危險津貼有相同特性的法定附帶報酬和合約規定的同類報酬，作為對從事特別艱苦和危險職業的工作人員的補償，後者每年金額上限為澳門幣30,000.00元（三萬元）；

h) 上限為收益百分之十二的錯算補助；

i) 經法律訂定員工職務的非金錢收益，或有合理理由因有關員工所擔任職務的特殊性質而給予此等收益；

j) 交際費，但僅以實報實銷方式作出給付者為限；

l) 按法律或合約的規定，作為交通費、日津貼及啟程津貼給付的款項；有關款項須在相關的稅務年度終結前報銷，其上限至為公共行政機關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所訂定的金額；

m) 因僱主實體單方提出終止勞動關係而給予勞工至法定金額的解僱賠償，但如勞動關係在隨後的十二個月內獲重新建立，則有關解僱賠償應全數課稅；

n) 因確定性終止職務而給予勞工的法定或約定補償，但如勞動關係在隨後的十二個月內獲重新建立，則有關補償應全數課稅；以及按法律規定，因放棄權利而給予勞工的應有補償；

o) 一項固定之年度金額，數額相當於在作出上述各項扣減後之工作收益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對《職業稅規章》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改如下：

“第七條  
(稅率)

一、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率
收益至 95,00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00元	7%
由 20,001.00元 至 40,000.00元	8%
由 40,001.00元 至 80,000.00元	9%
由 80,001.00元 至 160,000.00元	10%
由 160,001.00元 至 280,000.00元	11%
280,000.00元以上	12%

二、對於六十五歲以上的僱員和散工，或經適當證實其長期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百分之六十的僱員和散工，適用上款所指稅率的規定，豁免的限額為澳門幣135,000.00元（十三萬五千元）。”

四、對《職業稅規章》第八條，修改如下：

**“第八條  
(附加及整數)**

一、對於職業稅的稅額，無任何附加。

二、職業稅的稅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扣除及第三十四條所指的預先繳付中不足一元的部分，作一元計。”

五、對《職業稅規章》第九條，修改如下：

**“第九條  
(豁免)**

一、在主體意義上，下列人士獲豁免職業稅：

a) 領事館人員，但以有互惠待遇者為限；

b) 按照中央政府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簽協約規定的外國組織或國際組織的服務人員；

二、在客體意義上，收取至第七條第一款稅率表及同條第二款所指豁免上限的收益，均獲豁免職業稅。

三、第一款規定的豁免，僅限於專門從事有關工作所得的收益。”

六、對《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改如下：

**“第三十二條  
(就源扣繳)**

一、僱主在支付或給予散工或僱員第三條所指收益時，應就源代扣按第七條所載稅率計得的款項。

二、下列情況方可作出就源扣繳：

a) 散工，如其每日工資及其他可課稅收益超出澳門幣422.00元（四

百二十二元)；

b) 僱員，如其每月收益超出澳門幣10,556.00元（一萬零五百五十六元）。

三、就源扣繳採用下列的百分率：

a) 散工，每日收益乘三百日的乘積；

b) 僱員，每月收益乘月數的乘積，月數等於依法律或合約所定的一份固定及長期報酬。”

## 第二條

### 在稅務事宜上的權限

一、由法律或稅務規章賦予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廳長及澳門財稅廳廳長在記錄、結算、評定、通知及執行處罰方面的權限，不論是直接賦予還是由財政局組織法隱性賦予者，現均賦予財政局局長。

二、對於上款所指權限範圍內的已實施的行政行為的申訴，財政局局長是評審該類聲明異議的有權限實體，但當預知有關可課稅基礎評定的聲明異議是專門給予複評委員會時，則該聲明異議除外，而有關權限保留予該複評委員會。

三、就財政局局長對行政上聲明異議所作出的決定，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必要訴願。

## 第三條

### 過渡性規定

一、為向納稅主體調整就源扣繳稅項之目的，以遵守經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通過的《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就納稅人的上半年而言，僱主實體應將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為稅務年度的終結；在此日期之後，適用本法的規定。

二、由於財政年度劃分為若干稅務階段，為了適用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規章》第七條所指的豁免上限，二零零三年度的豁免上限為下列金額：

(一) 對納稅人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收

受的收益或交由其處置的收益，金額為澳門幣42,500.00元（四萬二千五百元）；

（二）對第六條第二款所包含的納稅人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受的收益或交由其處置的收益，金額為澳門幣47,500.00元（四萬七千五百元）；

（三）對第六條第二款不包含的納稅人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取的收益或交由其處置的收益，金額為澳門幣23,750.00元（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四）上項所指納稅人，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有權按法律或合同規定收取聖誕津貼者，有關津貼僅十二分之三屬課稅收益。

三、對上款所指的每種情況，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規章》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的可課稅收益的稅階及同條第二款規定的豁免的限額均按所適用的同樣比例縮減。

四、調整應按照《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二條第四款的規定，最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繳交稅款時作出，並僅旨在確定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計稅金額及實施就源扣繳的相應稅率。

五、為遵守《職業稅規章》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僱主實體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月遞交M/三及M/四的名表各兩份，其一為二零零三年一月至六月，另一則為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六、對於自僱的納稅人及從多於一位僱主實體收取收益的受僱納稅人，適用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項和第二項、以及第三款的規定，並有必需的配合。該等納稅人應按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規章》第十條和第十一條所規定的期限遞交兩份M/五格式的申報書，其一為二零零三年一月至六月，另一則為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七、本條適用於第六條第二款所包含的納稅人，然而課徵不能超出本法律已修改規定之必須課徵。

#### 第四條 重新公佈

在九十日內須重新公佈經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通過的《職

業稅規章》的全文；為此，本法律所引入的修改，須藉必需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放入規章的適當位置。

### 第五條

#### 廢止性規定

一、廢止六月三十日第65/84/M號法令第二條。

二、廢止經九月九日第21/78/M號法律通過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三條第一款b項、第五條及第六條。

### 第六條

#### 生效及效力的產生

一、本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二、本法律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產生效力，但在本法律生效前，在主體意義上獲豁免職業稅的納稅主體除外。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